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977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
(A09000000E_111009775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指揮中心111年10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03號函辦理。
- 二、該中心鑒於邊境管制逐漸放寬，因應社會經濟與國際交流活動需申請入境人員於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參與活動之專案數量大幅增加，為兼顧社區防疫安全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同時加速專案審核流程，爰訂定旨揭原則，供本部及各部會依循辦理。
- 三、貴署(單位)規劃於居家檢疫期間辦理國際活動時，請確依上揭原則辦理，若活動辦理次數頻繁且性質相近，請依前揭原則擬定通案防疫計畫(如體育賽事泡泡防疫計畫)，依行政程序簽報指揮中心核定，並依核定之通案防疫計畫逕行審核後辦理。惟鑒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應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彈性調整防疫計畫內容，後續如欲變



1110036992

111/10/05

更計畫內容，且評估可能提升社區風險，例如增加活動地點、採檢規劃調整、賽事延長舉行等變動，應將修正之計畫依行政程序報部核可。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2/10/05

裝

訂

線